

2022年度中山市小榄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定稿）

项目单位（全称）		中山市小榄镇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		临时帮扶资金		预算金额（万元）		409.3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佐证材料（所列佐证材料名称仅供参考，请根据实际提供材料名称填写本栏）	单位自评	财政部门/专家审核意见			
							评分	审核意见			
前期管理 (10分)	立项情况 (5分)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是指预算单位在申请项目入库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单位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1) 项目立项是否有镇委政府文件、会议纪要、决策部署作为立项依据； (2) 项目是否列入了部门（单位）年度工作计划； (3) 项目是否引入第三方中介机构参与项目预算资金规模评审； (4) 项目所解决问题和所需满足的社会需求，部门工作需求是否明确，且符合本镇或部门计划工作安排情况。	立项依据充分，论证充分的，得满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须提供实质响应的佐证材料，佐证材料中无直接相关文本文字视为非实质响应不得分。	《小榄镇镇班子会议决定事项的通知》（镇会议纪要[2022]10号）、《永丰镇委员会以决定事项通知》（永丰镇会议纪要[2022]173号）、《白垵、胜龙、永丰临时帮扶资金绩效申报表》	3	3	初审：项目立项依据基本充分，但未提供部门（单位）年度工作计划和项目预算评审相关材料，酌情扣1分。 复审：项目根据《小榄镇镇班子会议决定事项的通知》（镇会议纪要[2022]10号）立项，立项依据基本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立项程序规范性是指项目申报、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1)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2) 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3) 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全部满足得2分，其他酌情扣分。	《小榄镇镇班子会议决定事项的通知》（镇会议纪要[2022]10号）、《2022年度部门预算通知》	2	2	项目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立项依据基本充分，得2分。		
	绩效目标情况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绩效目标合理性是指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1) 设置完整的绩效目标，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等；跨年度项目还需设置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2)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3)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与项目计划工作相匹配的； (4)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与项目投资额或预算相匹配的； (5) 项目绩效目标值符合正常的预期。	全部满足得3分，其他酌情扣分。	《2022年度小榄镇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	3	2	1. 部分绩效指标设置缺乏考核意义； 2. 绩效指标设置欠全面，如“坦背村临时帮扶资金”支出事项（49.36万元，占比12.06%）相关绩效指标。 综上，项目绩效目标合理性一般，酌情扣1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绩效指标明确性是指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晰化情况。 (1) 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2) 设置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3) 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全部满足得2分，其他酌情扣分。	《2022年度小榄镇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	2	2	项目绩效指标设置基本能量化、细化。		
		资金使用合规合理性	5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有完整的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项目的重大开支有经过评估认证； (4) 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5) 没有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6) 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真实、完整； (7) 日常资金使用中采取相应的财务检查或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满分；存在虚列、截留、挤占、挪用、超标等问题之一均不得分。	《关于划拨中共小榄镇白垵村委员会2022年第一季度临时帮扶资金的申请》、《临时帮扶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满分；	5	5	根据《关于划拨中共小榄镇白垵村委员会2022年第一季度临时帮扶资金的申请》、《临时帮扶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满分；		
预算执行 过程管理 (30分)	资金管理 (15分)	预算执行率	5	自评年度内项目实际支出数与财政下达资金数（包括年初预算数、年中追加数和上年结转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支出完成程度。（以财政部门通报的预算执行率为准）	根据预算完成率计算得分：完成率不低于50%，得分=实际完成率×满分值；低于50%不得分。	《2022年度小榄镇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	3	3.11	项目年度预算安排409.36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254.3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62.14%，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3.11分。		
		预算调整率	5	项目预算调整率=单位调整金额/调整后预算×100%，反映实际用于该项目的资金情况。	项目预算调整率≤10%，得5分，每高于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2022年度小榄镇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	5	0	项目年初预算数为180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409.36万元，年中申请调增129.36万元，预算调整率为56.03%，根据评分标准，该项不得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1)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2) 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3) 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全部满足得3分，其他酌情扣分。	《小榄镇财政预算管理办法》	3	1.5	项目单位根据《小榄镇财政预算管理办法》进行财务管理，但单位内部缺少针对该项目的业务制度，酌情扣1.5分。		
	组织实施 (15分)	项目调整	3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1) 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2) 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项目调整理由充分、调整手续齐全的，得3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无项目调整的，直接得3分。	《关于追加白垵村、胜龙村、永丰村临时帮扶资金的请示》	3	3	初审：项目年中申请预算调增229.36万元，预算调整率56.03%，但未提供相应预算调整文件，暂无法判断项目调整理由是否充分，也无法判断项目调整手续是否完备，故该项不得分。 复审：项目预算调整存在客观原因，调整手续完整，得3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9	(1) 按照项目计划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2)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无重大投诉； (3) 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签订或书写合理，档案管理规范和完整； (4) 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5) 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要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6) 按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小榄镇镇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小榄镇镇属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实施细则—固定资产》等制度要求执行。	全部满足得9分，其他酌情扣分。	《小榄镇镇班子会议决定事项的通知》（镇会议纪要[2022]10号）、《临时帮扶资金明细账》、《项目相关资金支出发票》、《委托书》	9	6	项目单位仅提供了《小榄镇镇班子会议决定事项的通知》（镇会议纪要[2022]10号）、项目支出凭证与支出佐证，基本确定了帮扶资金发放计划，但未见项目的人员安排、相关业务管理办法等，故酌情扣3分。		
		帮扶补助村（个）	5	3个	得分=实际完成率×满分值	《关于划拨中共小榄镇白垵村委员会2022年第一季度临时帮扶资金的申请》《关于划拨中共小榄镇胜龙村委员会2022年第一季度临时帮扶资金的申请》《关于划拨同茂社区永丰党支部2022年第一季度临时帮扶资金的申请》	5	5	拨付给白垵村、胜龙村、永丰村临时帮扶资金。		
		工作人员发放人数	5	白垵村31人，胜龙村61人，永丰村35人	得分=实际完成率×满分值	待遇补贴情况签收表	5	5	完成白垵村31人，胜龙村61人，永丰村35人待遇补贴的发放。		
产出指标 (25分)	资金发放合规性	5	100%	得分=实际完成率×满分值	《关于划拨中共小榄镇白垵村委员会2022年第一季度临时帮扶资金的申请》《关于划拨中共小榄镇胜龙村委员会2022年第一季度临时帮扶资金的申请》《关于划拨同茂社区永丰党支部2022年第一季度临时帮扶资金的申请》	5	5	资金依照规定进行发放。			
工作人员工资发放及时率	5	100%	得分=实际完成率×满分值	收款收据、待遇补贴情况签收表	5	5	资金到账后及时发放给工作人员。				
帮扶村标准	5	白垵村110万元，胜龙村150万元，永丰村100万元	得分=实际完成率×满分值	《小榄镇镇班子会议决定事项的通知》（镇会议纪要[2022]10号）、《临时帮扶资金明细账》	5	2.85	支付白垵村55万，永丰村75万，胜龙村75万，帮扶资金合计360万元，实际205万元，该指标实际完成率为56.94%，扣2.1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佐证材料（所列示材料名称仅供参考，请根据实际提供材料名称填列本栏）	单位自评分	财政部门/专家审核意见	
								评分	审核意见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60分）	效益指标（25分）	社区正常运行	25	100%	得分=实际完成率×满分		25	25	项目单位未提供社区运行相关材料，根据项目支出凭证，帮扶资金落实情况较好，故认为社区运行基本正常，该项扣1分。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5分）	项目实施方案持续有效性	2	评价要点： （1）是否对本项目实施效益存在的问题进行经验总结，项目实施方案所依据的基本事实和政策前提是否发生变化，如存在变化，是否针对性修改项目的业务设计和提出改进措施；是否形成文本，修改后实施方案有效性是否得到增强。 （2）是否针对往年考核提出的问题采取整改措施，是否形成了整改报告，整改措施是否有效；对于延续性项目，往年考核发现问题未整改的，直接扣1分。	符合一项得1分，上限2分		2	1	初审：本次未提供项目实施材料，并且未对本项目实施效益存在的问题开展经验总结工作。 复审：项目单位提供了《小榄镇农业农村局2022年工作总结和2023年工作计划》，但该文是针对整体工作分析，缺少对本项目的具体、详细分析，扣1分。
		预算绩效管理保障机制	3	评价要点： （1）评价项目预算支出绩效是否纳入本部门（单位）年度工作总结内容； （2）工作总结是否如实和详细反映了项目支出绩效信息； （3）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绩效评价信息，《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省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财政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符合一项得1分，上限3分		2	2	初审：未提供项目相关工作总结，单位年度工作总结等材料，无法确定工作总结是否如实和详细反映了项目支出绩效信息，根据评分标准扣2分。 复审：项目单位提供了《小榄镇农业农村局2022年工作总结和2023年工作计划》，但其中对本项目的支出绩效反映不够详细和具体，扣1分。
	满意度指标（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涉及民生的项目应当提供满意度调查数据，其他项目仅提供服务对象满意度数据。	得分=满意度×满分	《临时帮扶资金满意度调查》	5	4.45	初审：未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不得分。 复审：根据项目单位提供满意度调查数据，共调查55人，其中38人认为非常满意，11人认为满意，3人认为一般，3人不满意，非常满意和满意共49人，占比89.1%，根据标准得4.45分。
小计			100	-----			97	82.91	
逆向指标	自评质量	扣分处理	-10	（1）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2）评价材料（包含自评表、核查表及佐证材料等）是否完整、规范； （3）评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情况； （4）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遗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1	初审： 1.自评材料基本能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报送。 2.评价材料欠完整、全面，如绩效指标未提供完成情况佐证材料，本次自评2个绩效指标未提供完成情况相关佐证材料，无法核实指标完成情况。 复审： 1.自评材料基本能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报送。 2.自评表绩效目标设置有待完善优化，扣1分。
	专项资金主管部门绩效管理情况	扣分处理	-5	如预算单位是该项目涉及资金的主管部门，是否采取了对资金使用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审核批复、质量检查、监督、验收。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扣分处理	-5	用以反映所有应采取政府采购的项目是否都按要求进行政府采购，采购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如该项目需采取政府采购，预算单位应按要求求合法合规进行政府采购。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执行情况	扣分处理	-5	用以反映所有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是否都按要求进行招标投标，招标投标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如该项目涉及工程招标投标，预算单位应按要求求合法合规实施招标投标。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进行整改，已经完成不扣分，其他按整改程度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进行整改，已经完成不扣分，其他按整改程度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违纪行为	扣分处理	-15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人员和单位是否存在未按规定实施项目管理，而曾被各级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情况的指标。	视情节轻重扣分，最多扣15分。				
逆向指标小计			-45	-----			0	-1	
合计							97	81.91	
等级（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2022年度中山市小榄镇农业农村局临时帮扶资金项目自评得分97分，自评等级为“优”，第三方机构复核评价得分81.91分，复核评价绩效等级为“良”，项目年度预算数为409.36万元，全年执行数为254.3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62.14%，资金主要用于2022年村“三保”支出，解决胜龙村、水丰村、白陂村集体经济困难问题以及支付坦背村专项用于发放2022年3-6月人员基本工资。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1.绩效目标设置有待完善，项目绩效指标全面性、合理性有待加强，具体情况如下： （1）部分绩效指标设置缺乏考核意义，如质量指标“资金发放合规性”，此指标应为共性考核指标，不应设置为绩效指标。 （2）绩效指标设置完整性有待提高，缺少考核坦背村帮扶资金的绩效指标。 2.项目整体资金使用较规范，但预算执行率较低，预算调整率偏高。（存在客观原因） （1）资金执行率为62.14%，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紧张，优先保障省定“三保支出”。 （2）项目年初安排预算金额为1800000元，年中调增金额为2293600元，调整后预算金额为4093600元，预算调整率为56.03%，预算调整率偏高。 3.项目管理有待加强，缺少针对项目的业务管理制度，如帮扶标准、绩效考核标准等制度。 4.可持续性有待加强，项目结束后项目单位未就项目预期效益实现情况及项目执行存在问题等开展总结工作，不利于总结经验与改进措施。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1.提高绩效目标编制能力，完善项目绩效指标，使其能全面体现项目的整体工作绩效。建议增设“坦背村临时帮扶资金”支出事项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数量指标；可增设“坦背村资金发放完成率”，质量指标；可增设“帮扶资金覆盖率”。 2.加强工作计划，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并做好工作记录，通过总结工作经验，并结合现行政策做好前期方案设计与工作规划，结合工作内容与年度目标等精准标准预算，对于无法预测的预算调整情况，建议做好记录与工作留痕。 3.强化项目管理，建议根据有关政策内容，结合帮扶村实际情况，制定帮扶村帮扶标准、绩效考核标准等，完善项目管理考核体系，提高项目效益。 4.对项目及时进行经验总结，根据组织实施的实际情况，认真查找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和问题，如实反映年度工作成效，及时总结优秀经验或提出整改措施，以提高项目的可持续性。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保留（√）；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 取消（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佐证材料（所列示材料名称仅供参考，请根据实际提供材料名称填列本栏）	单位自评分	财政部门/专家审核意见	
								评分	审核意见
建议的绩效指标	年度绩效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帮扶补助村			XX个（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计划设定）			
			发放人员工资数量			XX人（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计划设定）			
			坦背村资金发放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帮扶资金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帮扶村标准			XX元/年（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计划设定）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社区正常运行			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机构名称(全称)：广东中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7月31日									

